

某單科成績暨學分核算舉隅（下學期結束、補考前，一般生為例）：						
學生成績可能樣態			➔	學分是否取得		補救辦法
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	上學期	下學期	
及格	及格	及格		取得	取得	
及格	40分-59分	及格		取得	取得	可選擇補考 (非必要) (補考後可提高學期成績)
及格	0分-39分 (不可參加補考)	及格		取得	取得	
及格	40分-59分	不及格		取得	暫未取得	1.補考 2.重修
及格	0分-39分 (不可參加補考)	不及格		取得	暫未取得	重修
不及格	40分-59分	不及格	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1.補考 2.重修
不及格	0分-39分 (不可參加補考)	不及格	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重修